**建设工程设计合同**

发包人：

设计人：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；

1.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；

1.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**第二条 设计依据**

2.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和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；

2.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；

2.3相关规程和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**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**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合同书；

3.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。

**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**

4.1 工程名称： 。

4.2 设计内容：

**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**

本项目设计相关的专业资料。

**第六条** **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（所有资料均是通过审核的成果文件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日期（天） | 有关事宜 |
| 1 | 设计方案 | 4 |  | 设计方案确定过程中，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提供相应方案及效果图，不得再要求发包人另行增加合同费用。 |
| 2 | 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| 8 |  |  |
| 3 | 设计施工图 | 12 |  |  |

**第七条 设计费**

1. 本合同设计费暂估价为：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）下浮30%。
2. 本工程调整系数按如下规定：

（1）专业调整系数1.00；

（2）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.85；

（3）附加调整系数1.00；

3、本工程设计费以施工财评价作为计费基数，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下浮30%计费，最终设计费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。

**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：**

**表一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计费支付进度 | | | |
| 付费次序 | 付费额 | 付费时间 | 备注 |
| 第一次付费 | 付至设计费的50% | 财评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 | 根据施工财评价作为计费基数 |
| 第二次付费 | 付至设计费的70% | 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| 根据施工财评价作为计费基数 |
| 第三次付费 | 付至设计费的100% | 审计完成并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 | 以设计费审定金额为准 |

**第八条 双方责任**

8.1 发包人责任

8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及时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8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

8.2 设计人责任

8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如在施工图设计中有设计人资质范围外的设计内容，设计人须委托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（此费用由设计人承担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费用）。

8.2.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8.2.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8.2.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设计人就所设计工程应免费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，并在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**9.1**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完成经批准的初设及概算后，以概算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，按该设计费拨付至20%；完成施工图设计，以概算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，按该设计费拨付至40%；财评完成后以财评建安工程费用作为计费基数，按设计费拨付至60%，若工程在此阶段后不实施，按设计费拨付至90%，。

**9.2**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**9.3** 因设计过失原因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在财评预算价5%以上的，不支付30%的设计费，同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9.4**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交付时间，按2000元/天支付发包人违约金，若延误时间超过7日，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，不支付设计费，并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，同时要计入不良记录。

**9.5** 设计人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国家设计标准，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设计单位负责，图纸审查未通过，返工及延误时间由设计人负责，并接受主管部门按国家相应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9.6** 图纸会审、技术交底、现场验收及后续服务等及甲方需设计单位参加的工作，设计单位必须准时到达，每迟到一次罚款100元，每缺席一次罚款300元，并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，同时要计入不良记录。

**9.7**施工过程中每次设计单位派遣参与人员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，如不符合要求按500元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，在支付设计费时扣除。

**9.8**合同生效后，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不支付设计费。

**第十条 其他**

10.1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发包方组织专家设计评审，设计人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。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，在施工过程中，设计人必须派设计代表跟踪服务，及时参加相关验收工序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10.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0.3若设计招标结束后，因国家政策或发包人要求，不再实施该工程，设计人未开展设计工作双方应解除合同，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经济损失和设计费等费用。

10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10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6 设计人委派的代表必须是工程设计的主要参与人员，另派设计代表参与后续服务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。若设计代表不能履行职责，发包人有权提出设计人必须一周内另派人员。

10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可向 什邡市 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发包人 肆 份，设计人 肆 份。

10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，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10.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0.11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发包人名称: 设计人名称:

(盖章)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: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住 所: 住 所:

邮政编码: 邮政编码:

电 话: 电 话:

传 真: 传 真:

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 银行帐号: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: 鉴证意见：

备 案 号： 经 办 人：

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： 年 月 日